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9	下午 12:35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下午 12:50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上午 10:24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25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下午 12:46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32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下午 13:04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33
白漢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偉林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駿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下午 13:09
陶騰樞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徐 帆先生
陳文偉先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胡泰安先生
黃啟聰先生
何雁玲女士
葉 彥博士
徐咏之女士
陳慧茵女士
葉影玲女士
梁鉅昌先生
方榮裕先生
梁深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列席者

曾憲康先生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謝勵志先生
鮑樂善女士
陳沛丞先生
梁陸美賢女士
潘子明先生
鄧敬恩先生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二次會議。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曾兆昌先生已退休，而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李沛芹女士亦已調任，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他們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分別接替他們的謝勵志先生及梁陸美賢女士。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續指出，由於環委會的議員人數較區議會大會少，另有數名增選委員，為使會議桌左右兩邊人數平均一些，以及讓年資較長者坐較前位置，委員的座位是按年資長短左右輪流排列，因此委員的座位位置與大會的位置並不完全相同。如委員欲作出調動，可自行與相關委員商量，並將結果通知秘書處。

II. 退出及加入環委會通知

4. 秘書報告，收到張恆輝議員退出環委會，以及葉文斌議員加入環委會的通知。

I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6-2017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V. 討論事項

(A)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 號）

7. 主席表示，本屆環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 1 月 5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對有關職權範圍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職權範圍。

(B) 成立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 號)

8. 有委員認為去屆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即「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及「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能有效處理地區事務，故同意繼續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主席指出，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與本屆環委會的任期一致，即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環委會同意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及相關任期。

9. 就職權範圍方面，有委員建議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把私人食物業處所的食物安全衛生問題列入職權範圍，並建議由工作小組就此修訂進行討論，主席同意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沒有委員就其餘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10. 環委會就各個剛成立的工作小組選舉召集人，結果如下：

工作小組	召集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陳文華	程志紅	蘇炤成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林頌鎧	朱順雅	蘇嘉雯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	蘇嘉雯	蘇炤成

11. 主席請秘書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剛才成立的工作小組，並希望大家踴躍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及出席有關會議。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3 月 23 日發出。)

(C)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 (部分)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

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1 期第 2 組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 (部分)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

第 4A (東) 號地盤、第 4A (南) 號地盤和第 5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 號)

1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胡泰安先生、高級工程師／1 黃啟聰先生及工程師／12 何雁玲女士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何女士以投影片 (附件一) 簡介文件內容。

13.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署方應與受影響的居民加強溝通，並張貼告示以便鄰近居民知悉工程安排。指出過去第 1 及 1A 號地盤及第 3／4（東）號地盤的部分受影響人士尚未獲妥善安置，二十多戶人士須居於收容中心，配屋遙遙無期，故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處及房屋署小心處理，以免受影響人士無家可歸。此外，要求署方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另有委員指出，被安置於收容中心的居民於晚間經常受職員到訪滋擾，認為此安排並不合適；
 - (ii) 認為道路及交通配套尚未完善，指出屯門第 54 區發展規模大，現時雙線行車及巴士服務將不足以應付發展所帶來的交通問題，認為須妥善規劃巴士路線、增設輕鐵／架空輕鐵、貫通 L7 路，以及擴闊迴旋處，而相關配套亦須與房屋發展同步進行。此外，有委員請署方確保人口增加不會對通往毗鄰屯門醫院的交通造成影響。有委員亦查詢 L54B 路迴旋處的小路是否可供村民共用，抑或只供泵房使用，他並認為 L54B 路無法解決麒麟圍的交通問題。另有委員重申一直要求設置架空天橋直接連接屯門第 54 區與西鐵站，認為若將來行人須穿過兆康苑前往西鐵站，將對兆康苑居民造成影響；
 - (iii) 指出青麟路的渠管工程阻礙兆康苑居民出入，憂慮日後的工程亦會造成相同問題，建議於兆康通往青麟路的位置加設臨時交通燈。另有委員指出地盤遭圍封，阻礙行人出入，要求部門預留出入通道；
 - (iv) 表示懷疑工程令鄉郊水浸問題嚴重，要求渠務署妥善規劃渠務；
 - (v) 表示憂慮於第 4A 號地盤興建兩所學校並不足夠，並要求同步興建學校及房屋，以免居民入伙後，學齡兒童須跨區上學。另有委員指屯門第 54 區原先規劃興建十所學校，其後分段諮詢，學校數目亦不斷減少至現時只有兩所，教育局亦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不會於短期內興建學校。委員要求署方於下一次環委會交代有關資料後方可刊憲；
 - (vi) 認為屯門第 54 區的諮詢不宜分段進行，署方應一併提交全盤完整的規劃，並請各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查詢。另有委員表示，若署方要就 L54B 路刊憲，須一併就 L7 路刊憲，不可分拆進行；
 - (vii) 指出人口增加或對屯門醫院的醫療服務造成壓力，查詢政府有否增加屯門醫院的資源；
 - (viii) 要求署方盡快興建社區會堂及體育館供居民使用。另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平衡城郊及鄉村的配套，讓村民可直達社區會堂及體

育館等設施；以及

- (ix) 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項，並請相關的部門代表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查詢。

14. 姜啟邦委員申報利益，表示他的寫字樓位於紫田村，另他於是次文件夾附地圖所標示範圍內擁有數幅土地。他表示，工程封路對居民造成滋擾，工程造成的垃圾亦不獲妥善處理。他又指出康寶路往元朗方向的迴旋處較以往擠塞，而因應工程而擺放的「水馬」（路障）亦易生危險，署方須改善有關問題。他亦指是項工程欠缺交通規劃，而在興建房屋前必須先發展康寶路。他續請部門尊重鄉事人士的意見。

1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次計劃主要為 L54B 路刊憲，他認為委員主要的關注在於 L54B 路以外的其他配套問題，而 L54B 路的興建能服務現有居民，故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此作出補充，以供委員考慮。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胡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覆，內容綜述如下：

- (i) 道路網絡方面，指出 L54B 路將連接紫田路、擬議興建的第 4A（南）號地盤及將興建學校的第 4A（東）號地盤，署方冀透過有關道路網絡提升第 4A（東）號及第 4A（南）號地盤的交通運輸。他續指，將建的地盤人口預算共四萬多人，署方於去年底已就第 1 及 1A 號地盤及第 3／4（東）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工程發出合約，並會同時興建 L54A 路，完成後將可連接青麟路及鳴琴路，而署方亦會興建路口以連接鄰近現有行人路/行車路。他又指沿 L54B 路現時並沒有鄰近行車路需連接；至於 L7 路尚在規劃階段，政府並沒有取消有關規劃，但根據現時的交通影響評估，預算交通流量未達至須興建該道路的水平。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規劃署積極規劃該段道路；
- (ii) 交通規劃方面，運輸署正進行巴士規劃，並已於 L54A 路預留交匯處及兩個巴士停泊處及一個小巴停泊處，以供將來設立新巴士或小巴路線之用；
- (iii) 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方面，指出工地範圍涉及墓地，署方正安排合適的道路以便村民入內祭祀。如工程對居民造成影響，署方亦樂意與承建商共同檢視問題，歡迎居民向工地人員反映問題；
- (iv) 配套設施方面，指出第 4A（西）號地盤已預留土地興建體育

大樓及社區會堂；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於 L54A 路提供通道連接村路至第 4A（西）號地盤。另教育局希望署方於第 4A（東）號地盤展開土地平整工程，但實際建校的時間仍有待落實；

- (v) 受影響人士的安置問題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聯同地政處及房屋署，在現行機制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採取較包容的態度安置受影響人士。而有關收容中心居民於晚間受滋擾一事，署方已通知房屋署作出跟進；
- (vi) 工程時間表方面，指出第 4A（西）號地盤的工程合約至 2019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安排於 2017 年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後把土地交予建築署繼續施工。至於公共房屋發展地盤，署方亦會安排於 2017 年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後把土地交予房屋署；以及
- (vii) 刊憲方面，指出現階段計劃刊憲的道路只包括 L54B 路，署方希望盡快刊憲，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17.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相關部門代表將出席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设施工作小組的會議，故會把此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詳細討論，請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召開會議。

(D)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18. 主席歡迎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葉影玲女士及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梁鉅昌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9. 有委員表示，除新墟街市外，其餘街市及熟食市場均由同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跟進，當中涉及多位當區議員，他查詢如何決定誰是該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表示，他知悉食環署是以街市大小分布劃區，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主要關注街市管理及食物安全問題，就此方面的工作，食環署及其管理公司亦有作出跟進。他認為可推薦多於文件建議的人數加入委員會。

20. 食環署謝先生表示，就包括多於一個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是當中檔數最多的街市的當區議員，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推薦多於建議數目的成員加入委員會。

21. 經討論後，環委會建議推薦以下成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街市名稱	當然成員	區議會推薦的成員	
新墟街市	古漢強議員	陶錫源議員	蘇嘉雯議員
仁愛街市、藍地街市、青楊熟食市場、建榮熟食市場和洪祥熟食市場	林頌鎧議員	陶錫源議員	陳文華議員

(E)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公眾諮詢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 號)

22.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葉彥博士、自然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徐咏之女士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陳慧茵女士出席會議。

23. 漁護署徐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文件內容。委員就有關事項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現時農業已式微，認為政府就此的諮詢過遲；
- (ii) 指出鄉村的生態環境或會因村民對經濟效益的考慮而變更，建議署方就保育方向及策略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指若保育工作得鄉村支持，將事半功倍；
- (iii) 加強宣傳屯門區生態保育地點或資訊，包括小冷水蝴蝶谷、青山後的岩石及溪澗、麥理浩徑的禾雀花以及其他珍貴動植物；
- (iv) 認為署方制訂行動計劃時應參考香港生態的獨特性；
- (v) 指出政府曾因應薇甘菊蔓延而進行清理，但現時荔枝窩仍有大片薇甘菊，而麥理浩徑的斜坡甚至於修葺時意外引進了薇甘菊，故要求部門間做好監管及協調；
- (vi) 要求署方關注保育及發展間的矛盾，在發展規劃時考慮其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及解決方法，並建議政府訂立保育瀕危物種及生境與發展的優次；另有委員指以往進行發展時曾指工程不會影響中華白海豚，但實際上中華白海豚的數量正減少，故質疑保育的成效及相關評估的準確性，冀是次相關專家一同商討保育方案；
- (vii) 認為政府就樹木保育不足，要求政府妥善跟進山火後的植林善後工作；以及
- (viii) 認為五年計劃有欠長遠，政府應作長期展望。

24. 漁護署葉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諮詢工作方面，指出公眾諮詢有別於早前專家小組較具技術性的討論，故十分珍惜區議會的意見。她並指以往曾與鄉議局及其他社區代表溝通，稍後亦會再向村代表及鄉議局收集意見；
- (ii) 就保育及發展間的矛盾，指出於發展中加強保育是研究主調，為使香港有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須將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的元素融入政府規劃的發展項目；
- (iii) 就薇甘菊的處理方面，表示有不同的部門均參與處理薇甘菊的問題，期望藉行動計劃加強部門間的協調；
- (iv) 就計劃年期方面，指出《生物多樣性公約》要求訂立五年的行動計劃，而有關計劃必須是確切及具體的計劃，五年計劃完成後，政府將進行檢討及修訂，並訂立其後五年的計劃，故現時會先訂立首要跟進的項目；
- (v) 就有關山火後的植被修復事宜，表示漁護署現時的資源主要集中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工作；以及
- (vi) 就社區參與方面，指出區議會較多機會接觸地區團體，對地區特色亦較了解，故希望透過諮詢區議會訂立社區參與的行動範疇，並建議地方團體及環保組織以生物多樣性作為活動主題。此外，政府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本年將增加撥款，以供進行生物多樣性的環保教育，期望地區層面在這方面有更多自發工作。

25. 委員沒有進一步查詢及意見，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F) 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26. 主席歡迎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方榮裕先生及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梁深祥先生出席會議。環保署方先生代表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指很多被投訴放在路旁的環保斗都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擺放地方，故營運商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需要地方放置閒置環保斗，單靠執法不足以妥善解決問題。針對這個情況，政府計劃提供適當地方存放環保斗，及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以增加阻嚇力，他相信上述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的問題。他續表示，現時屯門區選址約 8,400 平方米，預計可放置約 60 個環保斗，因為存放數量不多，運輸署認為於該地方放置環保斗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現正制定招標條款，希望本年內可為業界提供合適地方放置環保斗。

27. 委員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提供地方擺放環保斗並非首要處理的事項，現時路旁環保斗的管理不善，阻礙交通，故部門首要工作是加強執法；另有委員指出現時環保斗並無標號，令警方難以執法，建議規管業界須於環保斗上加上註冊編號及存放時間等資料，一旦違法擺放，即應拖走；亦有委員建議就路旁環保斗設立投訴機制；
 - (ii) 指出業界不一定使用指定停泊設施，例如屯門以往曾提供天后廟後的地方供停泊運送石油氣及火水的車輛，但最終該幅土地因無人使用而遭政府收回；
 - (iii) 表示同意覓地安置環保斗，但認為須訂定相關的運作安排及規管模式；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一併就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制度作出整全的諮詢；以及先就不同性質的環保斗訂立管理方向，再供委員考慮；
 - (iv) 查詢提供地方存放環保斗的收費安排；
 - (v) 指出現時龍鼓灘已有大量重型車輛進出，查詢政府有否進行交通評估；另有委員要求署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避免於小冷水存放環保斗，影響該處過冬的斑蝶；
 - (vi) 認為現時選址的政府土地屬寶貴資源，若業界需要地方擺放環保斗，大可租用其他地方；另有委員亦認為擺放閒置環保斗的安排應由業界自行負責。此外，有委員並認為業界不應以環保斗積存大量建築廢料，應在製造建築廢料後立即清除；以及
 - (vii) 查詢除屯門區外其餘 17 區是否亦將提供地方擺放環保斗。此外，有委員憂慮一旦提供地點擺放環保斗，日後或會被要求擴大有關用地。
28. 環保署方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環保斗並非汽車，未能於停車場內停泊，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認為需要另外提供地方租給業界安置閒置的環保斗；
 - (ii) 表示理解委員就管理路旁環保斗事宜的關注，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正同步研究加強管理的措施，但由於提供地點放置閒置環保斗屬可於短期內推行的措施，故現先行推展，希望委員支持，而其他的措施將待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後再向區議會闡釋；
 - (iii) 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一直有就嚴重阻塞交通或影響安全的環保斗進行執法，但由於拖斗工作需依賴當時有否合適的承辦商，未必可於短時間內拖走環保斗。故此，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計劃透過定期合約的承辦商，以助警方加快移走

環保斗從而加強阻嚇力；

- (iv) 表示已與業界作出溝通，並獲悉有關選址操作方便。環保署會監管有關短期租約的運作，以求有效運用該土地；
- (v) 指出放置環保斗租用費用將由承辦租地的業界訂定；以及
- (vi) 指出運輸署就小冷水路段的交通評估指選址不會影響交通流量。

29. 主席建議把有關事項交由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但另有委員認為有關事項應於下一次環委會會議上續議，亦有委員認為應去信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擱置有關閒置環保斗的工作，並要求局方按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先考慮如何就路旁環保斗作出跟進，以免浪費資源。

30. 主席總結表示，雖然閒置環保斗有需要處理，但部門應一併考慮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整個配套；而委員現時亦對有關選址有不同意見。主席請秘書去信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把信件的擬稿交予委員參閱。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發出，而環保署於本年 5 月 12 日就有關事宜作出回覆，詳見附件三。）

(G) 要求將 46 區規劃成私家醫院用地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31.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新界西北區位置偏遠，獲分配的資源較少，以致醫療服務質素欠佳，他認為有需要設置私家醫院，以提升公共醫療服務的水平。另有委員指屯門區並無醫學大樓，現時屯門醫院承擔很大壓力，認為興建私家醫院可有效分流。

32. 委員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興建私家醫院的建議，但對第 46 區的選址有所保留。指出屯門第 46 區的用途尚未確定，該處亦非人口集中的地區，建議選擇人口較多的地點作為選址。另有委員建議規劃署同時考慮於其他地點(如藍地石礦場沿元朗公路旁及洪水橋一帶)興建醫院。但亦有委員支持指定屯門第 46 區作為選址供政府考慮，若該處不可取，方考慮其他地點。委員並認為第 46 區發展方向尚未訂立，更應就此向政府提出意見，而該地點環境寧靜，預期較少市民會反對於該處興建醫院；
- (ii) 要求規劃署先做好規劃，再進行公開投標；

- (iii) 認為於屯門第 46 區興建私家醫院，可減少日後於該區設立厭惡性設施的機會；以及
- (iv) 表示不反對於屯門第 46 區興建私家醫院，但建議作多用途發展(例如：發展商場、渡假村及展覽館等)，把該處打造成經濟口岸區，，希望規劃署一併研究。

33.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第 46 區現時已規劃作特殊工業區，改變用途需時，故請秘書去信規劃署，要求署方於屯門區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私家醫院。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發出，而規劃署亦已於本年 5 月 5 日提交回覆，詳見附件四。)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8 號)

34. 有委員指出，環保署一貫以大腸桿菌的含量評定水質等級，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改善測量方法，同時檢驗重金屬等其他物質。環保署潘子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每次抽取水樣本均會就其物理特性等多個指標作出化驗，而大腸桿菌的含量是世界普遍採用的指標，以評定泳灘是否適宜游泳，亦是對皮膚及腸胃疾病關聯性較大的指標。

35. 另有委員查詢署方抽取水樣本的次數及位置，並指舊咖啡灣泳灘有一凹陷處藏有較多污染物，查詢署方有否抽取該處水樣本進行化驗。環保署潘先生回覆表示，在泳季期間，署方每月會於泳灘抽取樣本約四次，而樣本於泳灘範圍內接近中央，約稍高於膝部高度的位置(即水深約 1 米)抽取。文件所載的水質等級為過去五次採樣的大腸桿菌平均值，以反映泳灘水質的狀況。早前署方應環委會的要求，於報告上加上「*」號備註，附有該標號的日子其當日採樣結果之大腸桿菌數量為每百毫升介乎 25 至 100 個。此外，署方亦不時於泳灘範圍以外抽取樣本，以檢視相關地點的水質會否影響泳灘整體水質。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9 號)

36. 委員就報告內的工程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編號：3278RS)：指出工程提出多年，但具體時間表尚在「檢討中」，查詢有關項目的進度；
- (ii) 屯門第 6 區(良才里)鄰舍休憩用地(工程編號：3438RO/B)；查詢擬建七人硬地足球場的地點是否現時借予學校作苗圃的

地點；

- (iii)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及毗鄰土地（工程編號：3445RO）：指出有關項目已提出多年，查詢何以具體時間表尚在「檢討中」；
- (iv) 渠務工程：要求渠務署及環保署就排污設施工程與村代表溝通，以興建合適的設施；以及
- (v)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編號：268RS/B）：查詢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進展，認為署方雖跟進多時但仍未有進展。

37. 部門代表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設施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湛雪英女士表示會於會議後聯絡康文署，以了解有關詳情，再作交代。康文署鮑樂善女士亦表示，有關事宜由署方策劃事務組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直接跟進；
- (ii) 就渠務工程方面，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署方的當區負責人員會按合約內容作出跟進，他會向當區人員反映委員意見；以及
- (iii) 就單車徑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正繼續進行，餘下部分亦已完成詳細設計，現正等待審批撥款，署方期望於 2016 年推展餘下工程。至於荃灣至屯門段，署方正與顧問公司檢討走線，待有進展會再作交代。就此，有委員認為有關工程多年毫無進展，要求署方為工程訂立具體安排及主動定期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回覆表示，早前署方匯報進展時，已承諾先推展較易處理的路段，署方現正審視有關路段。

38. 由於主席須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繼續主持。副主席表示，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常設代表湛女士並非負責單車徑工程，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向署方反映委員的關注，並要求署方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至於委員對康文署項目的關注，亦請康文署鮑小姐向署方策劃事務組反映，並於下一次會議補充資料。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0 號）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2016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1 號）

40. 食環署葉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署方關注寨卡病毒及登革熱的情況，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爭取在本區增加外判承辦商，以加強滅蚊。此外，署方亦關注鄉郊滅蚊工作，因應化糞池滋生蚊蟲的情況，署方會在村民同意下協助於化糞池的排氣喉加裝紗網，以減少蚊蟲滋生。至於署方未能進入的私人地方，署方亦可於信箱擺放紗網，供相關人士自行裝上。

41. 委員就有關滅蚊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要求署方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並促請署方使用噴霧式的滅蚊濟，以及加重用量，以及請署方與建築署協調安排清理明渠。另有委員認為署方應一併清理鄉村內排水渠；
- (ii) 要求署方同時於相鄰屋苑滅蚊，以免滅蚊工作進行時蚊蟲遷至相鄰屋苑。另請署方與屋邨管理公司協調滅蚊安排，以免屋邨外的滅蚊工作驅使蚊蟲進入屋邨內。委員並請署方盡早向議員提交滅蚊時間表，以便作出協調及通知；以及
- (iii) 建議署方於雨後進行滅蚊工作，以提升成效。

42. 食環署謝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覆，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需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並會親自處理；
- (ii) 指出署方需視乎情況採取不同的滅蚊方式。一般而言，滅蚊噴霧用以殺滅成蚊，而蚊油用以去除水中的孑孓，但由於滅蚊噴霧或會影響途人，故使用時仍需視乎實際情況。由於成蚊生存時間不長，消滅蚊蟲滋生點以杜絕孑孓的生長是最有效的滅蚊措施；
- (iii) 同意需與屋苑及屋邨協調滅蚊及控蚊工作，並會盡量於同一大範圍進行滅蚊，以減少蚊蟲影響鄰近地方的情況。署方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滅蚊工作的時間表；以及
- (iv) 認為鄉郊的滅蚊及控蚊工作不容忽視，會與鄉村代表商討有關工作。

43. 食環署謝先生補充表示，署方以往一直於公共地方進行滅蚊工作，因應社會對蚊子傳播疾病的關注，署方會主動推行及協助私人化糞池排氣喉安裝紗網。就此，有委員認為化糞池不會留有積水，而排氣喉伸延至高處，不易滋生蚊蟲。食環署謝先生表示，良好運作的化糞池一般不會積水，但若因管理不善以至影響化糞池正常運作，有機會滋生蚊蟲，而署方亦檢視過有關情況，認為有需要在排氣喉安裝紗網。

44. 主席返回主持會議，並補充指接獲多人投訴龍門站有蚊患問題，請署方跟進。

(E) 2016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45. 有委員查詢，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轄下安定街市改建後，老鼠無處躲藏，四處竄逃，以致領展及房屋署管理的地方鼠患問題嚴重，房屋署亦束手無策。委員認為食環署滅鼠經驗較多，查詢食環署可否就署方管轄範圍以外的地點的鼠患問題作出檢控。

46. 食環署謝先生回覆表示，房屋署管轄範圍的滅鼠工作一般由房屋署負責，但食環署可以向相關部門提供防鼠的建議，亦可派員與房屋署職員一同視察鼠患問題，提供意見。至於領展範圍的其他地點，由於屬私人地方，應由領展負責執行防鼠工作。此外，根據現行條例，食環署可就食肆（包括領展及房署轄下商舖）出現鼠患而進行執法工作。

47. 房屋署梁陸美賢女士亦表示，署方已不停加強防鼠措施，而食環署亦作出配合，提供防鼠藥供放置於渠蓋。她承諾署方會加強安定邨及友愛邨的滅鼠工作。

(F) 屯門區 2016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3 號）

4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有關打擊屯門區內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跟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4 號）

4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6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6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55. 主席表示，早前屯門區議會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一事進行討論，並議決提名她作為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她續指，委員如對活化已修復堆填區有任何意見，可向她提出，以便反映，有需要時她亦會向環委會報告相關事宜的進展。

(B) 污泥處理設施

56. 主席指出，去屆環委會曾建議參觀污泥處理設施，她向環保署查詢有關設施的情況及何時安排委員參觀。環保署潘先生回覆表示，污泥處理設施將於本年 5 月 19 日正式開幕，屆時將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出席。此外，該處的環境教育中心亦將於下半年啟用，屆時會設穿梭巴士接載居民前往該設施，而署方亦考慮於啟用前邀請議員率先體驗有關設施。

57. 主席請署方有進一步消息時再通知委員。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8.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6年3月18日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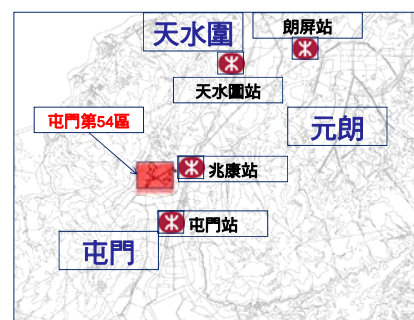
屯門第54區－
第4A(東)號地盤、第4A(南)號地盤和
第5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屯門第54區位置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屯門第54區發展總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屯門第54區的工程範圍

- 平整約15公頃土地，以供興建房屋、學校、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
- 建造道路，擴闊及重置部分現有道路
- 進行相關的附屬工程，包括土木、斜坡環境美化及渠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前期諮詢工作

- 2012年11月23日
 - 本署就屯門第54區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與相關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向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作出諮詢，並於同一會議獲屯門區議會支持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工程項目內容

- 本工程项目包括－
 - 土地平整工程
 - 第4A(東)號地盤
 - 第4A(南)號地盤
 - 第5號地盤
 - 道路工程
 - 建造L54B路及排水系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土地平整工程

地盤	土地發展面積	用途
第4A(東)號	約1.2公頃	學校發展
第4A(南)號	約1.0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
第5號	約0.7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4A(東)號地盤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4A(東)號地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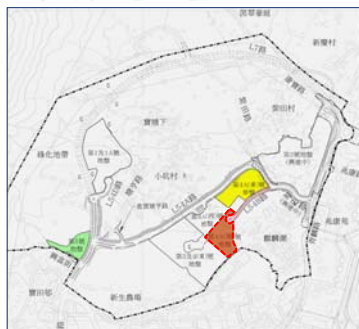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4A(東)號地盤現況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4A(南)號地盤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4A(南)號地盤現況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4A(南)號地盤現況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5號地盤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第5號地盤現況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道路工程

道路	建造長度	配置
L54B路 (由紫田路至第4A(南)號地盤)	約200米	雙線不分隔 行車道和兩側 行人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擬建L54B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L54B路現況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影響評估

- 交通影響評估
 - 現正進行的道路擴闊及建造工程：
 - 擴闊青麟路及紫田路部分路段
 - 建造L54A路及L54D路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預計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和運作階段都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工程發展進度

- 第4A(南)號地盤及第5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在完成收地及考古勘察後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動工，並於2021年年底完成
- 第4A(東)號地盤的土地平整時間表仍與有關部門研究中而有待落實。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工程發展進度

- 於2016年4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在憲報刊登有關的道路工程計劃
- 將定時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本署盼取得各位委員
對上述工程計劃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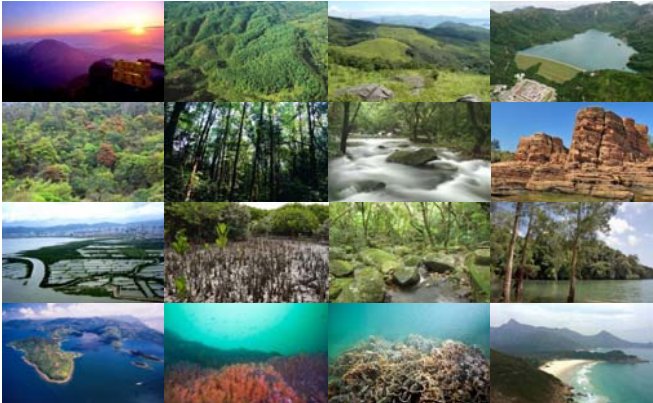
多謝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 Rich biodiversity of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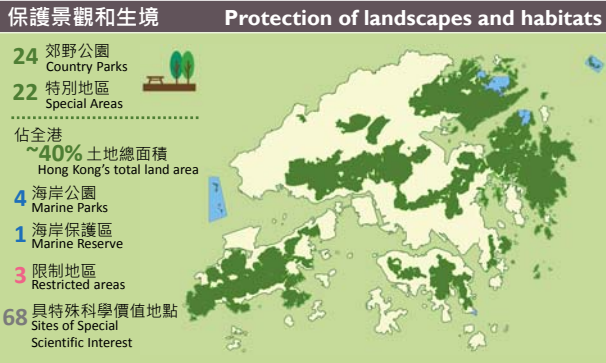


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 Rich biodiversity of Hong Kong



3

我們的工作 Our conservation efforts



4

我們的工作 Our conservation efforts



5

我們的工作 Our conservation efforts



6

現正進行的工作 What is being d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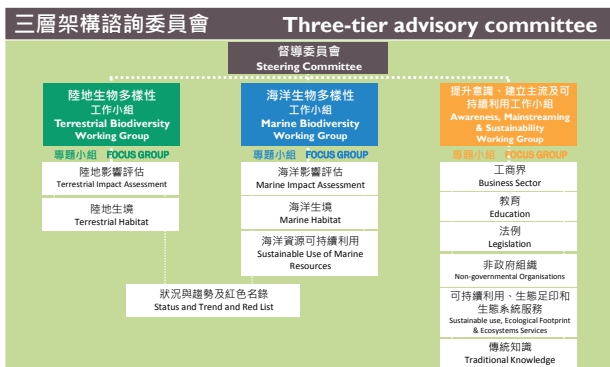
7

甚麼是香港的《計劃》 What is Hong Kong's BSAP



8

收集全港意見 Collecting inputs across Hong Kong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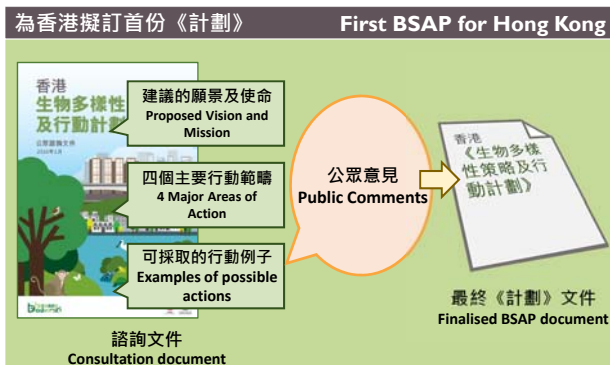
公眾參與活動 Engagement activities

超過170 000位參與者
>170 000 particip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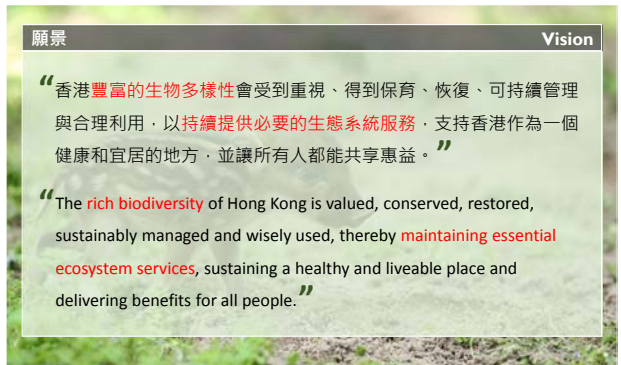
10

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11

建議的願景及使命 Proposed Vision and Mission



12

建議的願景及使命 Proposed Vision and Mission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重視、保育和恢復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以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可持續管理和合理利用，並經充分考慮和權衡社會與經濟等因素後，在社會各階層促進生物多樣性的議題和價值融入主流，使生態系統具備恢復能力並持續提供必要的服務，而香港市民賴以生活，且讓生活更添姿采的珍貴環境，得以傳承給子孫後代。”

“Our mission is to value, conserve and restore the rich biod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ensure that it is sustainably managed and wisely used, and to promote the mainstreaming of biodiversity issues and values across all sectors of the society, with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duly considered and balanced, so that ecosystems are resilient and continue to provide essential services, and the precious environment that supports and enriches the life of Hong Kong people is passed on to future generations.”

Mission

13

建議行動範疇 Proposed action areas



14

行動範疇 1 保育 Action Area 1 Conservation

目的 Intention

繼續推行和加強現有維護和支持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措施
Continue to implement and enhance existing conservation measures that maintain and support biodiversity

可採取的行動 Possible actions



15

行動範疇 2 主流化 Action Area 2 Mainstreaming

目的 Intention

在政府及社會各行業的規劃和決策過程中，引入生物多樣性的因素，以達到可持續發展
Incorporate biodiversity considerations into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across the socie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採取的行動 Possible actions



16

行動範疇 3 知識 Action Area 3 Knowledge

目的 Intention

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以監測本地生物多樣性的狀況，以及進行研究以增進我們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
Conduct biodiversity surveys to monitor the status of local biodiversity and studies to increase our understanding

可採取的行動 Possible actions



17

行動範疇 4 社會參與 Action Area 4 Community involvement

目的 Intention

提高公眾意識和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以獲取公眾支持及社會各界的參與
Promote public awareness and knowledge of biodiversity so as to gain public support and involvement at every level, in every sector

可採取的行動 Possible actions



18

《計劃》的持份者 Proposed action areas



19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 2960 1761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th floor,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鰗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龍瑞卿女士

(傳真號碼: 2451 1598)

龍主席:

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21 日致發展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來函收悉。

多謝委員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政府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加強路旁環保斗管理措施及於屯門小冷水劃出土地以短期租約租給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的計劃提出寶貴意見。聯合工作小組了解委員會對運作中環保斗管理的關注。現隨函附上聯合工作小組提供路旁環保斗整體管理策略及推行短期措施計劃文件，供委員會參考。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榮裕

代行)

2016 年 5 月 12 日

副本抄送：

(聯合工作小組)

發展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地政總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政府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 - 路旁環保斗管理

環保斗的使用

現時在建築工地、進行修葺的樓宇及店舖裝修工程等，有不少工程承辦商利用環保斗收集及暫時存放建築和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然後運往政府的堆填區或填料庫處置。相比以往堆放建築廢料在路邊及行人路等公眾地方等候運走，使用環保斗可以有效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亦有助從事建築和裝修的業界人士以較整潔有序的方式處置廢物。

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措施

2. 政府十分重視路旁環保斗運作對周邊的道路交通及社區造成的影響，並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並正籌備落實短期措施。

3. 業界估計，全港約有 3,500 個環保斗，當中約 1,500 個放置在工地和存放地點，另外約 2,000 個則擺放在全港各道路及公眾地方。環保斗並非車輛，故此環保斗並不適宜擺放在供車輛使用的停車場內。聯合工作小組的研究發現，被投訴長時間放在路旁的環保斗，大多數是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而業界則反映這情況出現的原因是因為社區缺乏可供環保斗停放的地方。因應研究結果，聯合工作小組決定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短期內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兩項措施包括：-

- (i) 尋找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
- (ii) 提高執法效率，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造成阻塞道路、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一方面增強阻嚇力，另外一方面亦減少導致阻塞或交通意外。

我們相信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提供適當地方存放環保斗

4. 就尋找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環保斗方面，聯合工作小組考慮了包括易達程度、相關土地用途及與民居的距離，以及建議選址應鄰近現時運作的堆填區或填料庫，以便利環保斗業界的操作等的因素後，建議於西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和屯門西部小冷水路的荒廢路段劃出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由於選址分別鄰近填料庫及堆填區，環保斗營運商在完成運送廢物到填料庫或堆填區後，便可以直接到該存放地點放置閒置環保斗，從而避免影響鄰近社區及道路交通。

5. 由於業界熟悉環保斗的操作，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業界商會，由他們管理可更有效地安排及協調環保斗的擺放。環保斗業界商將會以月租及日租等方式租出存放泊位，以期盡量利用該處的土地存放閒置環保斗及運載環保斗的勾斗車。短期租約條款會清楚訂明承租人只容許用作擺放沒有承載廢物的閒置環保斗及停泊勾斗車，該處的用地不容許進行廢物分類或回收等其它工序，並須要做好環境衛生管理，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以免影響附近環境。

小冷水路荒廢路段的選址

6.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於屯門西部小冷水路末端的荒廢路段土地劃出約 8,400 平方米，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業界作存放環保斗及停泊勾斗車用途。建議短期租約之租期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後按季續租，估計可放置約 90 個不同大小的環保斗。選址位置詳見附圖 1。

7. 小冷水路末端的政府土地存放地點可放置環保斗及停泊勾斗車的數量少於 100 個貨斗，運輸署評估進出該處所涉及的勾斗車數量及次數有限，認為整體運作對交通流量只有很輕微的增加，並不會為當區的道路網絡帶來重大的交通影響。

8. 小冷水路末端的荒廢路段選址的入口遠離已修復小冷水堆填區的入口約 540 米，而堆填區內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則處於通路北面走上山坡約 150 米(請參考附圖 2)。此外，存放環保斗的選址與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亦有山坡及樹木區分隔，故此選址不會對在這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過冬的斑蝶造成影響。為做好場地管理工作，短期租約的招標條款亦會包括防滋擾的措施，如限制晚上噪音及照明安排等。

9. 聯合工作小組現正就小冷水的存放地點擬定招標條款，並在完成有關的準備工作後計劃在年內進行招標，盡快為業界提供合適土地擺放閒置環保斗。

提高執法效率，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

10. 除了提供合適地方供存放閒置環保斗，以減少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外，警方正持續加強執法工作以作出配合，以打擊運作中及閒置環保斗阻街的情況。

11. 警方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有既定行動指引給前線人員如何處理放置在公共道路上並構成嚴重阻礙或對公眾人士造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目標是確保道路使用者生命 safety 及道路暢通。根據警隊指引，環保斗是不應放置在迴旋處附近或在不容許非法泊車的道路上。市民若發現有上述情況，可立即通知警方採取適當行動。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處理在公眾地方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運作中及閒置環保斗。警方執法人員會在現場評估實際情況，在找到環保斗營運者時發出勸喻及／或警告，要求他們將環保斗即時移走；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移走，或將非緊急但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轉介地政處跟進。如有足夠證據檢控有關環保斗營運者，警方亦可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過去兩年，約八成被投訴的環保斗在接獲警方勸喻或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另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4 宗及 2014 年 5 宗。警方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10 宗及 2014 年 13 宗。

12. 另一方面，地政處在收到相關部門的轉介或市民的投訴後，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在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環保斗張貼通知，飭令營運商於限期內自行移走環保斗。

13. 警務處一直有就嚴重阻塞交通或影響安全的環保斗進行執法，但拖斗工作需依賴當時有否合適的承辦商於短時間內拖走環保斗。為提高執法效率，聯合工作小組計劃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以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阻街的路旁環保斗，以加強阻嚇力。定期合約條款會訂明承辦商在收到執法部門通知後須在一小時內到現場移走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已經制定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條款，當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地點可供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同步加強阻嚇作用。

規管環保斗作業

14. 聯合工作小組發現很多被投訴放在路旁的環保斗都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擺放地方(此情況尤以晚間為甚)，故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需要地方放置閒置環保斗，單靠執法不足以妥善解決問題。針對這個情況，我們首要提供適當地方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公眾地方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數量，同時間要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以增強阻嚇力。我們相信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15. 環保署及運輸署已就擺放運作中的環保斗分別提供了相關指引，以減低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並為業界舉辦研討會。聯合工作小組亦一直有與業界溝通，就如何有效地改善環保斗的運作交換意見。聯合工作小組會與業界進一步研究區議會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於環保斗上展示承辦商的聯絡資料及放置於路旁的時間等，以增加運作的透明度，及便利市民作出查詢及執法人員執法工作，以期盡量減少運作時對市民造成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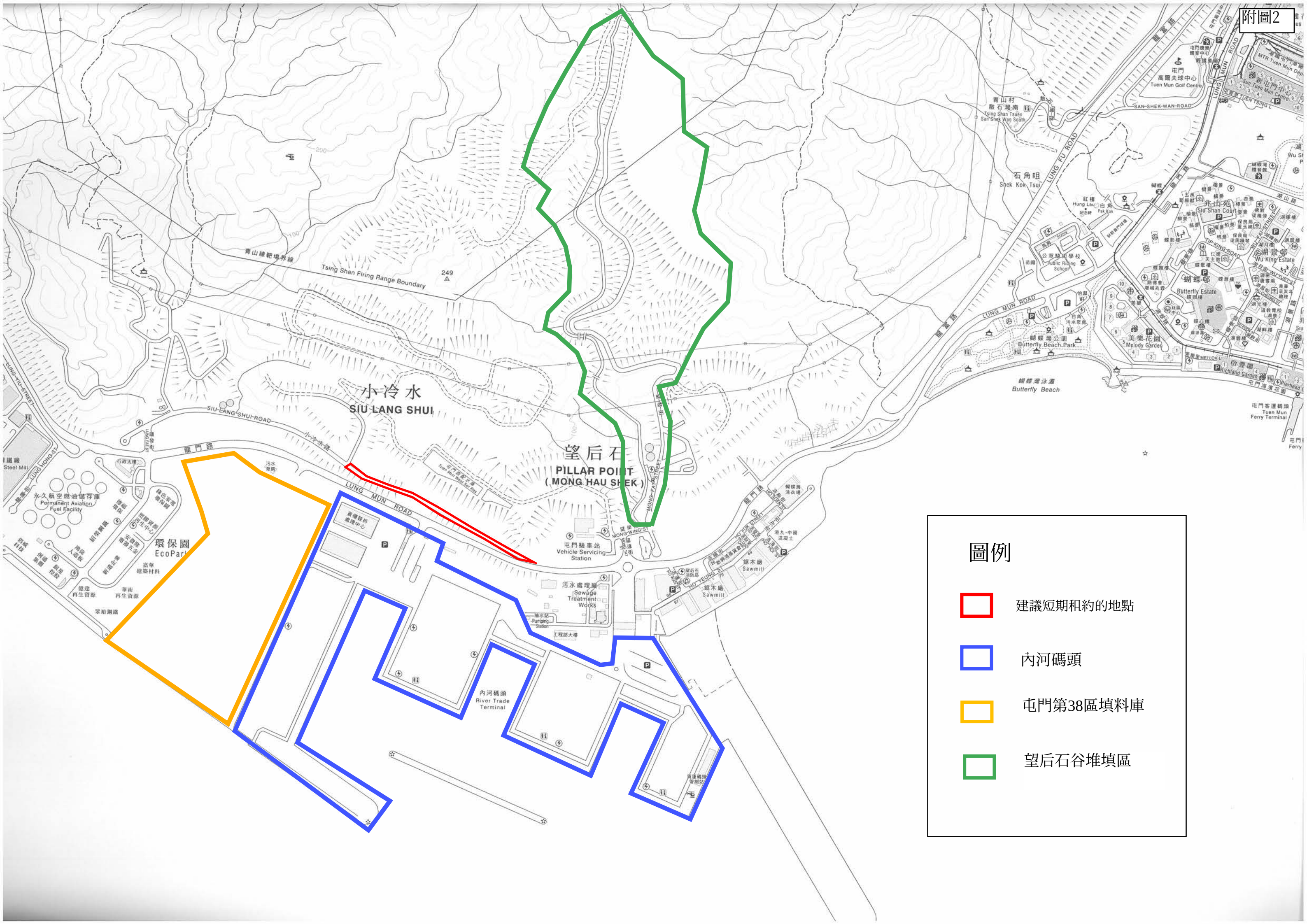
16. 聯合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兩項的短期措施，因應這些措施的具體成效，考慮是否需要引入更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訂立規管制度。

路旁環保斗管理 - 政府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
2016 年 5 月

附圖 1

計劃在屯門小冷水路末端的政府土地內存放環保斗的地點





圖例

-  建議短期租約的地點
-  內河碼頭
-  屯門第38區填料庫
-  望后石谷堆填區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香港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傳真(2451 1598)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HAD TM DC 13/10/EHDDC/16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PDTM 6/8/25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8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龍瑞卿女士

龍主席:

要求將46區規劃成私家醫院用地

多謝閣下於今年4月21日致本署的信件，並要求本署就標題事宜提交書面回應。本署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現提供以下回應。

政府一直以來均有投放資源推展醫院發展計劃，以提升現有的服務質素並增加整體的服務量。就包括屯門及元朗區的新界西醫院聯網而言，當局在天水圍興建的新醫院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該醫院全面投入運作後預計可提供300張病床。當局亦計劃擴建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以應付新界西聯網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鑑於屯門及元朗區人口急劇增加和老化，預期新界區的醫療服務需求會因而顯著上升。就此，長遠而言，醫院管理局打算透過使用新建天水圍醫院的毗連或相鄰土地，擴大該醫院的服務能力。此外，由於屯門及元朗區估計約有40%的未來人口居住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因此已在該區預留一幅用地興建新醫院，以補足天水圍醫院的服務。

經考慮各有關因素後，本署暫無計劃於屯門區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

多謝閣下及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進一步的查詢，可與本人聯絡(電話: 2158 6282)。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何婉貞



代行)

2016年5月5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李垂峰先生)

c. c. PDTM 1/2/46